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项 | 目 | 名 | 称 | 张坊水源应急供水配套工程 |
|---|---|---|---|--------------|
| 项 | 目 | 编 | 号 | |
| 建 | 设 | 地 | 点 | 北京市房山区 |
| 验 | 收 | 单 | 位 | 北京京燕水务有限公司 |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张坊水源应急供水配套工 程 | 行业 类别 | 水利 | |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北京京燕水务有限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8]114 号、2008 年 6 月 13 日 |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8]989 号、 2008 年 6 月 10 日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08年8月开工,于2009年8月完工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 |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北京奉天长远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北京京燕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主持召开了"张坊水源应急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京燕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北京奉天长远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张坊水源应急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张坊水源应急供水配套工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内,本工程主要包括修建 20 眼水源井,设计单井出水量 3000m3/d,新建输水主管线 DN900 长度 2623m,支管线 DN500~600 长度 2353m,斗管线 DN250 长度 715m;新建附属设施阀井 27 座;新建井群管理站 1 处;新建张坊-南水北调连接站 1 处;改建 36 眼水源井的机电设备。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1.89hm2, 其中河滩地 26.14hm2, 耕地

5.75hm²。永久占地面积为 4.14hm², 临时占地 27.75hm²。本项目工程于 2008 年 8 月开工,于 2009 年 8 月完工。

工程总投资 1.26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 1.07 亿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投资。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8年6月13日,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务[2008]114号)批复了"张坊水源应急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6.47hm²。

(三)初步设计情况

2008年6月10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2008]989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北京奉天长远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99%,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议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8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张坊水源应急供水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落实了相应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验收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三、验收组成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邢超 | 北京京燕水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AP \$25 | 建设单位 |
| | 曹生群 | 北京市房山区水土 保持工作站 | 高工 | 专业 | 项目管理 单位 |
| | 杨志青 |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杨杰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罗腾 |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 技术服务中心 | 工程师 | BN | 监测单位 |
| | 王显强 | 北京奉天长远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多 显强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齐朝举 | 北京碧鑫水务有限 公司 | 工程师 | 安朝举 | 施工单位 |
| | 王利军 | | 教高 | 79/4 | 4. 第十字 |
| | 张灵贵 | | 高工 | 一种 | 特邀专家 |